

外语学院 2026 届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一、参评资格

外语学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（在职与定向除外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行端正，尊敬师长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课程，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，在读期间获得两次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；

3. 自愿响应国家号召主动奔赴欠发达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，在科研、国内外各类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在服务社会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评；

4. 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毕业生（如研究生阶段报名参军入伍等）经学院评定可以直接评选为优秀毕业生。

三、评审细则

评选规则包括三方面：课程学习成绩（权重 20%）；科研成果（发表论文、科研项目、专利等）及学术竞赛获奖（权重 40%）；思想政治表现（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）（权重 40%）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方法（20%）

$$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 = \frac{\sum (\text{该门修读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该门课程学分})}{\text{已修读课程总学分}}$$

$$\text{课程学习成绩的最终计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}}{\text{所有申请人最高加权平均成绩}} \times 20$$

（二）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方法（40%）

$$\text{科研成果及学术获奖最终得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申请者中最高得分}} \times 40$$

1. 论文、著作、专利

表格 1：论文、著作、专利计分参照表

项目	级别	分值
论文	SSCI 一区论文	12
	SCIE 一区论文、SSCI 二区论文、A&HCI 论文	11
	SCIE 二区论文、CSSCI 核心期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10
	CSSCI 核心期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	8

	SSCI 三/四区论文、CSSCI 扩展版和集刊（外语类）论文	6
	校定 A 类期刊论文、CSSCI 扩展版和集刊（非外语类）论文、北大核心期刊论文	4
	普通国际期刊（限 1 篇）、SCD 期刊论文（限 1 篇）	3
著作	外语类专著（每 10 万字）	10
	非外语类专著（每 10 万字）	8
	译著（每 10 万字）	5
	编著（每 10 万字）	3
专利	发明专利	10
	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	4

注：

- （1）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、第二作者进行；
- （2）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 计算；
- （3）研究生第一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，或研究生第二作者（且导师是第一作者）发表的刊物论文，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% 计算；
- （4）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，第一作者按照 70%、第二作者按照 30% 得分计算；
- （5）SSCI 一区论文、SCIE 一区论文、SSCI 二区论文、A&HCI 论文等所有国际期刊论文须提供论文检索证明、DOI 编号、下载链接以及 PDF 格式原文；已见刊论文须验证期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；书评类论文按照计分标准的 30% 计算。
- （6）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，按照前者计分。多人合作的专利按申请人排序计分，第一申请人 70%、第二申请人 30%，其余申请人不记分；
- （7）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研发展研究院文件。

2. 科研项目

表 2：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

项目名称	分值	
	项目负责人	项目参与者

创新基金资助项目	市级	4	2
	校级	3	1
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	市级	4	2
	校级	3	1

3. 学术竞赛

表 3：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	获奖等级	分值
1	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		特等奖/一等奖	5
			二等奖	4
			三等奖	3
2	省部级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		特等奖/一等奖	3
			二等奖	2
			三等奖	1
3	行业类比赛	行业类国家级	特等奖/一等奖	0.5
			二等奖	0.3
			三等奖	0.1
	行业类省部级	特等奖/一等奖	0.10	
		二等奖	0.06	
		三等奖	0.02	

注：

- (1) 各类比赛需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；
- (2) 所有比赛均为当年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，限统计 5 项；
- (3) 同一比赛的省部级和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。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的 50% 计算，其他成

员按照剩余的 50%平均得分；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，所有成员平均得分；

(4) 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。

(三) 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计分方法 (40%)
思想政治表现、非学术竞赛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。

$$\text{最终计分} = \frac{\text{申请人得分}}{\text{所有申请人最高得分}} \times 40$$

1. 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

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人，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得分为 4 分。

- 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各项基本路线与方针政策；
- (2)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规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道德品质优秀；
- (3) 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优良；
- (4)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校、院、班级集体活动，身心健康，乐于助人。

2. 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得分

表 4：非学术类竞赛计分参照表

序号	类别	级别	得分
1	国家级	一等	8
		二等	7
		三等	6
2	省部级	一等	6
		二等	5
		三等	4
3	校级	一等	4
		二等	3
		三等	2
4	院级	一等	2
		二等	1.5
		三等	1

注：

(1) 只认定政府、高校、共青团等官方主办的非学术竞赛；

(2) 同一比赛的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、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值计算；限统计 5 项；

(3) 团队参赛须提供获奖证书。若证书上标明的，领队或队长按 50% 记分，队员均分另 50% 的得分。若证书上未作标明，则全体队员均分分值。

3. 西部志愿者、参军入伍经历、献血等学生工作加分

表 5：学生工作加分参照表

类别	名称	分值
学院	学院兼职辅导员	5
	党支部副书记	5
	党小组长	1.5
	支部委员	1
研会	执行主席	5
	主席团成员	4
	部长	3
	干事	1
班级	班长	5
	团支书	4
	班级委员	1
荣誉称号 (限规定称号, 最多统计 5 项)	国家级	8
	省部级	5
	校级	3
	院级	1.5
各类优秀志愿者 (最多统计 5 项)	国家级	3
	省部级	2
	校级	1.5
	院级	1
义务献血	学校组织的义务献血 (可累计 2 次)	每次 2 分
参军入伍	在读期间参军入伍	8 分

西部志愿者	在读期间成为西部志愿者	6分
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

注：

(1) 外语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报名成为西部志愿者或参军入伍，可酌情加分；

(2) 提供就业材料（就业三方协议书、劳动合同、出国证明、攻读博士学位录取证明等），可酌情加5分；

(3) 获得教育部门认定的荣誉称号（最多统计5项），积极参加认定的志愿者活动表现优秀并获得志愿者证书（最多统计5项），参加学校组织的献血活动（可累计2次），酌情加分；各类荣誉称号不重复计分，取最高分计算。

(4) 担任学院研会、支部、班级等的学生干部（工作时间满一学年及以上，取最高学生干部职务），工作表现突出，以及在校期间有其他思想政治及学生工作方面的突出表现或贡献，经核定酌情加分；

(5) 仅认定各级党政机关、高等院校、共青团组织等正式颁发并加盖公章的各类证书。非学术比赛等级及其他特殊贡献得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。

四、评选流程

1.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；
2. 导师填写推荐意见；
3.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；
4. 学院公示优秀毕业生名单；
5. 名单上报学校。

五、其他

毕业离校前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，如因学位论文不通过或有违纪行为的，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。

本细则由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

2026年3月20日